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

渝府发〔2018〕37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、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(一)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创新认证发展机制，激发认证提升动能，切实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，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创造高品质生活。

#### (二)基本原则。

——统一管理，共同实施。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，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，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，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。

——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突出市场主体地位，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，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。强化政府规划引导、政策扶持、监管服务等作用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全面质量监管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——深化改革，创新发展。把质量认证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抓手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创新质量发展机制，激发质量提升动能。完善质量认证体系，破解体制机制障碍，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——激励约束，多元共治。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，以自愿开展为主、强制实施为辅，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，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共享质量发展成果。

#### (三)主要目标。

到2020年，质量认证供给更加充分，供给质量明显提高。各类企业组织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，主要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明显提升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认证品牌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# (四)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。

1. 创新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。鼓励企业采用全面质量管理、六西格玛、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、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延伸。大力开展“百千万”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工程和质量“领跑者”行动，带动

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。(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重庆海关)

2. 推动旅游服务标准认证体系建设。积极推进旅游标准年建设活动，打造重庆旅游业发展升级版。建立覆盖全产业全要素的地方标准体系，探索制定旅游业新产品和新业态标准。推出一批具有标志性、引领性、带动性的旅游品牌，重点打好“三峡”牌、“山城”牌、“人文”牌、“温泉”牌、“乡村”牌。提高旅游企业和旅游商品认证覆盖率，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旅游服务质量认证及低碳认证在旅游企业的推广应用。大力推进旅游标准实施。(责任部门：市交委、市商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文化委、市旅发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重庆海关)

3. 推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建设。制定覆盖城市综合管理全领域、全过程、全天候的标准体系。开展标准化工作试点示范，保证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统筹性与衔接，为全面实现末端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。加强对城市管理标准的宣传推广，严格按照“出台一批、培训一批、使用一批”的原则，加快新标准的普及应用力度，有计划分步骤对现行行业标准进行系统培训。(责任部门：市教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交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城管委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旅发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体育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)

4.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。鼓励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推行质量管理体系、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，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，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。发挥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，开展社会化、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。(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质监局、重庆海关)

#### (五) 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。

5. 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“升级版”实施。开展“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”，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。引导推动全市8000家企业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升级工作。(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质监局)

6. 推动管理体系认证“双增”计划。鼓励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。引导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“稳中有增”，食品农产品、信息安全与服务、森林、知识产权等相关体系认证“总体渐增”。2020年，全市管理体系认证突破1.5万张。(责任部门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质监局、市林业局、重庆海关)

7. 推动新型管理体系认证培育。开展行业特色认证、分级认证、管理体系整合、质量诊断增值服务，以党建、汽车、建筑、金融、信息、养老、家政、体育、旅游、节能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，引导培育适合行业特点的管理体系认证。(责任部门：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民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体育局、市金融办)

#### (六) 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。

8. 积极承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。做好摩托车头盔、电热毯、助力车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向强制性产品认证转换承接工作。鼓励基层管理部门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产业成熟度，对辖区内获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，帮扶企业加快提质升级。(责任部门：市质监局、重庆海关)

9. 积极推动特色高端认证研发实施。推广“富硒产品”认证成功经验，鼓励各区县(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)针对特色产业研发新型认证种类，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。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产品，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。推进内外销产品“同线同标同

质”工程，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交委、市农委、市质监局、重庆海关）

10. 积极培育绿色产品认证。推广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，培育水泥、平板玻璃、铝合金型材等生产企业取得低碳产品认证。发挥城口、云阳、酉阳、丰都、永川、石柱等区县自然条件和特色产业优势，大力开展有机产品认证，全市有效证书数量持续保持在100张以上。以家具、卫生洁具、汽车等行业为重点，积极开展环保、节能、节水认证。推动风电产品认证不断突破。推动绿色建材评价向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转变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农委、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）

11. 积极简化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。清理资质认定准入对象范围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资质认定。探索资质认定与行业资格许可联合评审、相互采信评审结论、并联审批等，提高行政效能。逐步采信检验检测机构“自我声明”“自我承诺”，减轻机构负担。建立行政许可和技术评价相结合的资质管理制度，出台《重庆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实施细则》和《重庆市隧道质量安全管控指南》，使质量管理更加细化、科学、规范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交委、市农委、市水利局、市质监局）

#### （七）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。

12. 加强认证监管体系建设。完善“法律规范、行政监管、认可约束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”五位一体监管体系。鼓励区县政府和管理部门施行“网格化”管理，鼓励园区设置认证工作联络员、协查员。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，在政策宣传贯彻、技术研讨、信息共享、打假治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质监局、重庆海关）

13. 加强认证监管机制改革创新。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“互联网+认证监管”方式。加快重庆市社会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，落实《重庆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》，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信息。进一步强化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，建立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。根据市场需要，开发质量认证责任保险产品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重庆保监局）

14. 加强认证事中事后监管。开展“认证乱象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深化认证机构责任倒查机制，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、冒用、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等行为，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城乡建委、市交委、市农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重庆海关）

15. 加强从业机构及人员主体责任落实。督促从业机构严格落实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、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，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，落实“谁出证、谁负责，谁签字、谁担责”。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，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，提高违法失信成本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城乡建委、市交委、市农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重庆海关）

#### （八）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。

16. 着力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。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，大力扶持民营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。落实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产业政策，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，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委、市质监局）

17. 着力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。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与认证机构有机融合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跨区域、跨行业整合，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，与政府部门脱钩。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、服务水平高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，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交委、市农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质监局）

18. 着力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。加强两江新区“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”建设，争创“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”。重点提升汽车摩托车、食品农产品、信息安全、智能制造、新能源、碳交易等领域检验检测支撑服务能力。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，重点支持汽车安全与排放、应用工程检测、集成电路及光电产业研发等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加快国家北斗导航产品检测认证平台建设步伐，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农委、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### （九）深化质量认证国际与区域合作互认。

19. 构建认证认可国际与区域合作互认机制。以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为重点，鼓励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国际间合作，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相互采信数据和结果。推进“大通关”建设，优化长江经济带检验检疫一体化通关模式，更好实现出口直放、进口直通和通报通检通放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委、市质监局、重庆海关）

20. 加快检验检测认证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步伐。鼓励外资机构进入我市除军工等涉及国家战略安全、民生稳定领域外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。支持我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汽车、摩托车、笔记本电脑等为重点，积极拓展国际、国内业务，鼓励出口企业建设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、备件仓库，完善境外服务技术保障体系，带动产品、标准、技术和服务“走出去”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委、市质监局、重庆海关）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十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加强质量认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分解工作任务，出台配套措施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市编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文化委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十一）加强综合保障。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和落实质量认证激励政策，制定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产业的优惠政策，鼓励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，倡导采信认证结论，打击买证卖证行为。要加强质量认证知识学科教育和专业队伍建设，开展“质量认证知识进校园”活动，鼓励高校设置检验检测认证相关学科专业，培养适用技能人才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教委、市质监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十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大力宣传质量认证工作方针政策，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普及质量认证知识，开展质量月、“世界认可日”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宣传报道我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新举措、新实践和新成效，激发质量提升动能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质监局、市委宣传部、重庆海关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十三）加强督促落实。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质量考核指标体系，切实加强对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质量认证工作的督导检查，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、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部署有效落实。（责任部门：市质监局、市政府督查室）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